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认购资金实收情况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二、验资报告附件

 验资事项说明

1-3

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14)第 110ZA0097 号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 201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约为人民币 1,240,000,000.00 元。经 2013 年 3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61 号《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同意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24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5 年。贵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14,880,000.00 元、保荐费人民币 4,000,000.00 元及债券登记费人民币 124,000.00 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1,220,996,00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 1,220,996,000.00 元（壹拾贰亿贰仟零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2,908,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218,088,000.00 元（壹拾贰亿壹仟捌佰零捌万捌仟元整）。



本验资报告仅证明贵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